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9,308,400,000元，增加約166.4%。
- 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26,200,000元，增加約190.6%。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30元，增加約137.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半年度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通過回歸內地定向增發A股，與湘火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orch Automobile Group Co., Ltd)(「湘火炬汽車」)A股換股，用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決了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問題，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其原主營業務併入本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後，本公司成功於2007年4月30日在深圳交易所A上市。

一、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國民經濟保持了快速增長，GDP比去年同期增長11.5%，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5.9%。伴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中國重型汽車和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時期。

隨著國家公路設施的不斷改善，特別是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斷增加，拉動了現代物流業的發展，為重卡行業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國家公路法規的不斷完善，治理超載力度的不斷加強，計重收費的大範圍實施，加快了重型卡車向大功率、大噸位、高效率方向的快速發展。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表明，於本期間，中國重型卡車全行業銷量達到約255,822輛，同比增長近66.8%。

於本期間，中國重卡整車市場全面開花，競爭日益加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公司主要客戶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出現強勁增長，市場份額也分別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了大幅度的增長，進而拉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的增長。於本期間，公司共銷售重卡發動機約85,400台，同比增長約93.2%。重卡配套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7%增長到二零零七年約36%。於本期間，本公司成功完成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陝西重汽共銷售重型卡車約30,600輛，同比增長約104.0%。本公司另一主要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法士特」）共銷售變速箱約243,600台，同比增長約112.6%。

同時，由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不斷增加，水電、核電、油田、鐵路、公路、港口等建設項目步伐加快，帶動了工程機械的增長；城鎮化建設和新農村建設為工程機械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天地。本期間，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123,989台，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成為增長主力，增速達到23.2%。且工程機械的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協會統計資料，公司主要客戶如：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都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較大增長。二零零七上半年公司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51,500台，同比增長41.4%。根據中國工程機械資訊網資料，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約82.4%，增長近3%。

於本期間，本公司依靠科技創新，繼續引領中國動力技術進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歐III排放大功率高速藍擎發動機已經批量接受訂單並向市場投放，國內唯一成熟的12升高速大功率WD12發動機，在今年上半年共銷售約6,400台。歐IV發動機研發工作已接近完成。技術、環保達到世界領先水平的鑄造工業園已經投入試生產，其投產後將會將本公司的柴油機產能提高到200,000噸（及以上）。

本公司於本期間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約140,100台，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68.7%。陝西重汽於本期間銷售重型卡車約30,600輛，比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04.0%；陝西法士特於本期間銷售變速箱約243,600台，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12.6%。營業收入約為9,308,4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提高約166.4%。股

東應佔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提高約190.6%，約為926,200,000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3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提高約137.1%。

二、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公司將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國內A股公司派發股息的一般慣例，重新檢討並制定作為A+H兩地上市公司的派息政策。故董事會建議不就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業績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會在2007年年度業績公告時一併考慮公司的派息政策。

三、收購與整合

本公司創新地提出了「H股公司濰柴動力回歸內地定向增發A股，與湘火炬汽車A股換股，用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決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問題，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其原主營業務裝入濰柴動力」的股改方案。該方案得到了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國際投資銀行的專家們對該方案也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開創了中港兩地上市公司合併的先例」，被業內稱為境內外資本市場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範例。今年四月三十日，濰柴動力A股正式在深交所掛牌上市。

四、公司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機遇和下游產品的強勁需求，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後的新公司，擁有中國最優秀的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優勢，打造了國內最完善的汽車及零部件產業鏈，增強了公司的抗風浪能力。整合優勢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公司資源的協同效應將是下半年及今後一段時期的工作重點。

公司今後的戰略發展定位是：繼續發展三大戰略板塊，即突出商用車板塊的發展；進一步增強發動機、變速箱動力總成板塊的核心競爭力；壯大汽車零部件板塊的規模。成為中國汽車工業重要的產業集群之一。

同時，本公司將加快歐III大功率高速發動機的市場推廣力度，發揮出公司獨特的資源和技術優勢，以適應中國重型卡車環保、節能、高效發展的要求，繼續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

五、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半年來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308,412	3,493,590
銷售成本		(7,189,724)	(2,608,557)
毛利潤		2,118,688	885,033
其他收入		28,839	32,103
分銷開支		(405,211)	(288,982)
行政開支		(311,805)	(149,8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5,953)	(75,905)
其他開支		(10,615)	(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101	16,523
財務費用		(79,421)	(27,823)
除稅前利潤		1,250,623	391,016
所得稅支出	6	(178,489)	(70,351)
期內利潤	7	1,072,134	320,6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6,158	318,742
少數股東權益		145,976	1,923
		1,072,134	320,665
已付股息	8	67,685	54,450
每股基本盈利	9	人民幣 2.30元	人民幣 0.97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451,482	1,942,176
投資物業	10	31,587	—
商譽	18(ii)	2,969,457	—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211,491	59,213
無形資產		418,695	140,003
聯營公司權益	11	226,711	1,067,7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358	20,00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419,121	320,565
遞延稅項資產		52,662	—
		9,856,564	3,549,688
流動資產			
存貨		3,233,800	896,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215,824	1,397,2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55,823	228,49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745	1,278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13	353,9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5,672	459,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438	595,386
		14,144,231	3,579,07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7,593,328	2,465,5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97,020	557,85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75,887	66,229
應付稅項		414,267	195,641
應付股息		66,588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償還	15	1,440,128	198,087
債券	16	883,395	—
保修撥備		127,311	47,165
財務擔保負債		26,418	—
		13,124,342	3,530,550
流動資產淨額			
		1,019,889	48,5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876,453	3,598,2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9,954	61,510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償還	14	291,932	474,183
遞延稅項負債		—	10,267
		321,886	545,960
		10,554,567	3,052,2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20,654	330,000
儲備		7,225,016	2,654,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45,670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2,808,897	67,695
		10,554,567	3,052,2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公益金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12,119	56,058	—	—	763,755	2,398,581	62,380	2,460,961
期內利潤，即年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	318,742	318,742	1,923	320,665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54,450)	(54,450)	—	(54,450)
轉撥	—	—	—	30,257	—	—	—	(30,257)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42,376	56,058	—	—	997,790	2,662,873	64,303	2,727,17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重估 增加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	—	—	—	—	—	—	3,736	—	3,736	—	3,736
期內利潤	—	—	—	—	—	—	—	383,953	383,953	3,392	387,34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3,736	383,953	387,689	3,392	391,08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6,000)	(66,000)	—	(66,000)
轉撥	—	—	—	38,238	—	—	—	(38,23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80,614	56,058	—	3,736	1,277,505	2,984,562	67,695	3,052,25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之重估增加	—	—	—	—	—	—	65,355	—	65,355	—	65,355
換算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86)	—	—	(2,786)	—	(2,786)
收入淨額及直接 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	—	—	—	—	(2,786)	65,355	—	62,569	—	62,569
期內利潤	—	—	—	—	—	—	—	926,158	926,158	145,976	1,072,134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2,786)	65,355	926,158	988,727	145,976	1,134,703
發行股份	190,654	3,712,023	—	—	—	—	—	—	3,902,677	—	3,902,677
股份發行開支	—	(62,611)	—	—	—	—	—	—	(62,611)	—	(62,611)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67,685)	(67,685)	—	(67,685)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款項	—	—	—	—	—	—	—	—	—	2,203,914	2,203,914
因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款項	—	—	—	—	—	—	—	—	—	(5,502)	(5,50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400,000	400,000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 轉撥	—	—	—	68,490	—	—	—	(68,490)	—	(3,186)	(3,18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520,654	4,755,454	30,607	249,104	56,058	(2,786)	69,091	2,067,488	7,745,670	2,808,897	10,554,5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10%轉撥往法定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除稅後利潤5%轉撥往法定公益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作出該等法定分配。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有關實體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則用於有關實體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利潤分配是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報之利潤而釐定，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0,864	604,0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收購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8	477,335	(516,18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19,644) (84,312)	(433,269) 62,592
		(326,621)	(886,86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債券增加		866,790	—
少數股東出資		203,938	—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205,930)	(179,485)
從一家聯營公司所得之墊款		—	213,24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85,811)	(57,386)
		778,987	(23,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230	(306,4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386	709,9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830	40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438	403,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		96,392	—
		1,135,830	403,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0.47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總數為190,653,552股新A股（「代價股份」），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湘火炬汽車之71.88%權益（「湘火炬汽車收購」）。發行價較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H股之收市價溢價約4.87%。湘火炬汽車先前為本集團持有28.12%之聯營公司。湘火炬汽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日」）完成，本公司於當日發行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i)湘火炬汽車之股份被註銷；(ii)本公司吸收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承擔其負債；及(iii)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此外，本公司A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時，被吸收及承擔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合併完成之後新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該等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分開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將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入綜合收益表。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高度可能時導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折舊乃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撤銷用途或預期有關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方會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要求於到期日支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次將不會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確認，即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成本。在初次確認後，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減累計攤銷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為該等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用以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單獨呈報為「其他收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財政年度生效之一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方式的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尚未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否會對分部資料披露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主要分為以下分部：(i)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柴油機」），(ii)生產及銷售汽車及除柴油機之外的主要汽車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iii)生產及銷售小型汽車零部件（「小型汽車零部件」）及(iv)提供進出口服務（「提供進出口服務」）。

該等運營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之基準，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小型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627,377	3,188,228	318,488	174,319	—	9,308,412
分部間銷售*	444,172	—	37,667	—	(481,839)	—
	<u>6,071,549</u>	<u>3,188,228</u>	<u>356,155</u>	<u>174,319</u>	<u>(481,839)</u>	<u>9,308,4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44,338</u>	<u>352,174</u>	<u>19,613</u>	<u>44,444</u>	<u>—</u>	1,260,56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5,465)
其他收入						28,8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101
財務成本						(79,421)
除稅前利潤						1,250,623
所得稅支出						(178,489)
期內利潤						<u>1,072,134</u>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現行市價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需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資料。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9,939	72,414
海外稅項	3,093	—
	<u>203,032</u>	<u>72,414</u>
遞延稅項	(24,543)	(2,063)
	<u>178,489</u>	<u>70,351</u>

除了根據以下政府通告，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須按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
- (ii)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科委(92)國家發火字858號》及《湖南省科學技術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經審核，本公司株洲分公司已符合高新產業開發企業之資格，故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經審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符合《西部地區國家鼓勵產業的內資企業》之資格，故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或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期內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期內利潤時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6,190	84,255
投資物業折舊	180	—
無形資產攤銷	33,884	31,1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24	63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25	6,706
--------	--------	-------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已批准向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0.13元，即合共人民幣67,685,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已批准向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0.165元，即合共人民幣54,450,000元作為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支付中期股息及建議保留利潤。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26,15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個月六月三十日止：人民幣318,742,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80,083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完成湘火炬汽車收購（詳見附註2），吸收帳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63,091,000元及人民幣31,767,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656,166,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155,000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上市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	—	1,046,872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27,569	—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	(858)	20,859
	<u>226,711</u>	<u>1,067,73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湘火炬汽車28.12%權益。湘火炬汽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i)湘火炬汽車之股份被註銷，(ii)本公司吸收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承擔其負債，及(iii)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伊頓法士特（西安） 有限公司	中國	20%	25%	生產重型汽車 齒輪及零部件
株洲汽車交易市場	中國	—	23%	二手汽車交易 代理服務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	33%	生產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山東聯合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	40%	物流相關服務
陝西通匯汽車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	40%	物流相關服務
遠東旗艦（北京）國際	中國	—	38%	系統開發及 技術支持科技 有限公司
西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5%	安防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貿易
西安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西安康明斯」）	中國	—	25%	柴油機及 零部件之 生產及貿易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方客戶	2,990,709	43,892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客戶	171,792	124,586
減：累計減值	(294,009)	(8,032)
	<u>2,868,492</u>	<u>160,446</u>
應收票據(附註)	5,347,332	1,236,830
	<u>8,215,824</u>	<u>1,397,27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計入持作轉售之出售組別)	189,119	—
	<u>8,404,943</u>	<u>1,397,276</u>

附註：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6,332,592	1,163,198
91天至180天	1,372,109	104,279
181天至365天	517,087	30,187
超過365天	183,155	99,612
	<u>8,404,943</u>	<u>1,397,276</u>

13.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根據湘火炬汽車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重組其銀行借款及擔保訂立之債項協議(「債項重組協議」)，湘火炬汽車將出售其於MAT Automobile Inc.

(「MAT」)及其他九家與MAT業務有關聯之湘火炬汽車附屬公司(統稱為「MAT集團」)之75%權益。因此,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時,MAT集團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邁艾特(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邁艾特北京」,由王緯間接擁有,而王緯擁有MAT集團之25%權益)訂立七份買賣協議,向邁艾特北京出售MAT集團旗下之七家中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1,190,000元。

該項出售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預期出售全部MAT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與MAT集團之帳面淨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方供應商	5,833,712	1,357,532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供應商	159,774	26,227
	<hr/>	<hr/>
	5,993,486	1,383,759
應付票據(附註)	1,599,842	1,081,811
	<hr/>	<hr/>
	7,593,328	2,465,57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計入持作轉售之出售組別)	147,627	—
	<hr/>	<hr/>
	7,740,955	2,465,570
	<hr/> <hr/>	<hr/> <hr/>

附註: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分析如下：

90天內	5,802,070	1,672,493
91天至180天	567,772	685,237
181天至365天	1,224,540	15,360
超過365天	146,573	92,480
	<u>7,740,955</u>	<u>2,465,570</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完成湘火炬汽車收購（詳見附註2），本集團承擔約人民幣1,264,94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此外，本集團亦獲得約人民幣215,859,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532,000元），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16. 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之若干無抵押短期債券。該債券為零息債券，每份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折讓價每份債券人民幣96.31元定價及發行，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生產、經營及其他方面所需的營運資金。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A股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3,500	126,500	—	330,000
發行股份(附註18)	—	—	190,654	190,654
內資股轉換為A股(附註)	(203,500)	—	203,500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 </u>	<u>126,500</u>	<u>394,154</u>	<u>520,654</u>

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元。

附註：作為中國股改之一部份，於完成湘火炬汽車收購後，本公司之內資股已轉換為「A」股。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如附註2所述，湘火炬汽車原為本集團持有28.12%之聯營公司。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吸收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承擔其負債，並發行代價股份。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法入賬。

交易中吸收之資產淨值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湘火炬汽車 合併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暫時性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吸收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3,876	159,215	3,063,091
預付租賃款項	107,700	—	107,700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	—	33,266	33,266
無形資產	118,134	172,966	291,100
投資物業	31,767	—	31,767
可供出售投資	25,358	—	25,35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27,528	—	27,528
聯營公司權益	223,369	—	223,369
遞延稅項資產	91,905	(58,022)	33,883
存貨	2,078,628	21,372	2,10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719,402	—	4,719,4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696	—	785,6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090	—	187,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335	—	477,33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70,143	—	370,1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20,466)	—	(4,120,4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80,986)	—	(2,580,986)
財務擔保負債	(25,501)	—	(25,501)
應付稅項	(133,999)	—	(133,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4,940)	—	(1,264,940)
保修撥備	(14,517)	—	(14,517)
少數股東權益	(2,107,532)	(96,382)	(2,203,914)
	<u>1,899,990</u>	<u>232,415</u>	<u>2,132,405</u>
聯營公司權益之轉讓			(534,278)
本集團之前所持湘火炬汽車 28.12%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重估增加			<u>(65,355)</u>
			1,532,772
商譽 (附註 ii)			<u>2,369,905</u>
總代價			<u>3,902,677</u>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附註 i)			<u>3,902,67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335</u>

湘火炬汽車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正等待有關代價股份和湘火炬汽車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因此，於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後，商譽或會有進一步變動。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結算日期間，湘火炬汽車分別向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貢獻人民幣約 5,087,700,000 元及 403,400,000 元。

倘湘火炬汽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 15,340,400,000 元，而本期間利潤則約為人民幣 1,339,700,000 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故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時實際將取得營業額及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註：

(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此前由董事用以計算本集團之湘火炬汽車收購成本。

(ii)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湘火炬汽車收購產生	2,369,905
聯營公司權益之轉讓	599,5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969,45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與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A」）	2,886,100
小型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B」）	83,357
	<hr/>
	<u>2,969,457</u>

現金產生單位 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10%之貼現率而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預測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 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10%之貼現率而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預測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193	—
預付租賃款項	100,94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0,135	34,300
銀行存款	635,672	459,653
	<u>1,118,947</u>	<u>493,953</u>

20. 或然項目及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18,016</u>	<u>57,230</u>
購置已批准但未訂約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62,436</u>	<u>249,221</u>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與收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涉及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其時之股東（不包括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約190,650,000股濰柴動力A股。該合併已經完成，濰柴動力A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是中國大型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重型變速器、火花塞、車橋、底盤、空調壓縮機等（「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合併。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所收購之業務如下：

陝西重汽

陝西重汽由本公司持有51%。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陝西重汽是中國的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

陝西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由本公司持有51%。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重型卡車變速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陝西法士特是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變速箱生產商。

行業分析

本公司為國內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的主要專業製造商之一。2007年4月30日吸收合併湘火炬後，公司經營範圍從研究、生產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零部件擴展到重型汽車、重型汽車車橋、變速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業務。

2007年上半年，重型汽車行業和裝載機行業均保持了較高的增長幅度，從而帶動公司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及其他等汽車零部件產品和重型汽車產品等的大幅走強。

1. 重型汽車行業

報告期內，重卡市場產銷量持續走高。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國內重型汽車共銷售255,822輛，同比增長約66.8%。主要原因為：

第一、2007年上半年，國家宏觀經濟仍保持強勁上升勢頭，GDP和固定資產投資依然維持較高幅度。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半年經濟運行數據，上半年我國GDP同比增長11.5%，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5.9%。這為重卡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觀環境。

第二、2007年是我國「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是項目資金投入最多的年份，各種建設性用車及公路運輸車市場依然保持穩定增長勢頭。

第三、上半年國家治理超載執行力度不斷加強，計重收費政策進一步推廣實施，使得全社會公路運輸的實際運力相對減小，從而帶動公路運輸車（牽引車、普通貨車）的需求「井噴」上揚。

第四、國家優先支持新農村建設、環境保護和西部大開發，以及國內金融業全面對外開放、出口市場的強勁增長等，均對上半年重型汽車市場需求有拉動作用。

2. 工程機械—裝載機行業

報告期內，根據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數據，國內裝載機共銷售約81,420台，同比增長約23.6%；其中5噸裝載機共銷售約49,010台，同比增長約27.1%。繼續保持穩健快速增長。主要原因為：

國家宏觀經濟保持強勁上升勢頭。「十一五」期間，我國經濟的增長模式很大程度上仍將依賴龐大的固定資產規模拉動，持續的高投資給工程機械行業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機遇，行業步入具有穩定特性的黃金發展期。2007年是國家「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與工程機械需求量相關性較強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仍然維持較高水平。

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中長期快速發展階段。中國經濟正進入重工業化中期，發達國家工業化歷程顯示，重工業化期間工程機械獲得了長期繁榮。而我國龐大的基礎設施建設尚處於發展期，城鎮化、新農村建設、鐵路、公路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建設投資將帶動內需持續增長，溫和的宏觀調控和迅猛的出口增長將使工程機械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減弱，工程機械將保持持續快速增長。

銷售柴油機

重型卡車

本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陝西重汽、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安徽華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拜上述原因所賜，本集團上述客戶於本期間迅速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柴油機合共約140,100台，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約83,027台，增幅約為68.7%。在本期間售出的柴油機中，約85,400台（二零零六年：44,194台）為卡車用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93.2%。

工程機械

本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裝載機）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資供應有限公司及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合共約140,10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約83,027台，增幅約為68.7%。本期間內售出的柴油機中，約51,500台（二零零六年：36,425台）為工程機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41.4%。

銷售重型卡車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與湘火炬汽車的吸收合併及本公司A股上市後，本集團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所收購之卡車業務」）。於本期間，陝西重汽售出約30,600輛重型卡車，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幅約為104.0%。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及於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所收購之卡車業務向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200,000元及人民幣91,100,000元，售出合共約9,700輛重型卡車。

銷售重型變速箱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與湘火炬汽車的吸收合併及本公司A股上市後，本集團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變速箱（「所收購之變速箱業務」）。於本期間，陝西法士特售出約243,600台重型變速箱，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幅約為112.6%。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及於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所收購之變速箱業務向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94,300,000元，售出合共約82,200台變速箱。

銷售發動機及重型卡車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用機械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本集團亦從事火花塞、車輪、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發動機及重型卡車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114.6%的增幅，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58,100,000元。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以及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的貢獻所帶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308,400,000元，增幅約為166.4%。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業對柴油機的需求回彈以及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售出約140,100台柴油機，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售出約83,027台，升幅約為68.7%；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87,7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7%。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119,6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在此情況下，本期間之綜合銷售收入將為約人民幣15,340,400,000元。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本期間，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3,027台增至本期間約140,100台，致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85,0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118,700,000元，增幅約為139.4%。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5.3%下降至本期間約22.8%。毛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之毛利潤率相對低於本公司之毛利潤率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85,0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94,700,000元，增幅約為80.2%，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5.3%輕微上升至本期間約26.3%。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05,200,000元。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3%下降至本期間約4.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濟規模大幅提高以及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89,000,000元，下降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75,900,000元。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也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3%下降至本期間約4.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49,8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11,800,000元，增幅約為108.1%。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3%減至本期間約3.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濟規模大幅提高以及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49,8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

幣189,3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3%下降至本期間約3.1%。

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

由於本期間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令經濟規模提高，本集團經營利潤從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18,8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30,000,000元，增幅為約217.6%。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2.0%上升至本期間約14.3%。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從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18,8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46,100,000元及本公司之經營利潤率將從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2.0%增至本期間約13.9%。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01,8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總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37.7%。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29,4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在此情況下，本期間之綜合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將為約人民幣1,757,600,000元，本期間之綜合經營利潤率將為約11.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9,400,000元，增幅約為185.6%。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發行短期債券以及因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增加銀行借款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公司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幅約為60.1%。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0,400,000元增加約153.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8,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8.0%大幅下降至本期間約14.3%。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的生產及銷售乃源自國家高科技發展區，享有相對較低的所得稅率。

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的本期間平均實際稅率約為14.4%，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8.0%大幅下降。稅率下降主要由於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遞延稅項確認暫時可抵免差額所致。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國內A股公司派發股息的一般慣例，重新檢討並制定作為A+H兩地上市公司的派息政策。故董事會建議不就本期間的半年度業績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會在2007年年度業績公告時一併考慮公司的派息政策。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期間淨利潤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20,700,000元大幅上升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72,100,000元；而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9.2%，大幅升至本期間約11.5%。淨利潤率的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享有相對較低的所得稅率，本集團平均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8.0%降至本期間約14.3%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的本期間淨利潤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20,700,000元上升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86,600,000元；而淨利潤率也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9.2%，大幅升至本期間約11.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403,4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約37.6%。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674,1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在此情況下，本期間之綜合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339,700,000元，本期間之綜合淨利潤率將為約8.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具備較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併合理分配作恰當的用途。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1,135,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4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00,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8,80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446,2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6,500,000元），而總股東權益約達人民幣10,554,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2,3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將會足以應付日常業務中的業務經營、現時投資需要以及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2,615,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3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約10.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債項總額／資產總值）。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發行短期債券及因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分析資料詳情請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845,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的抵押品。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以及大部份資本開支於本期間內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00,000元），主要是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656,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400,000元），主要為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所致。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的功勞、資歷及能力為基礎。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收購湘火炬汽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0.47元之發售價發行總數為190,653,552股新A股（「代價股份」），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湘火炬汽車之71.88%權益（「湘火炬汽車收購」）。發售價較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H股之收市價溢價約4.87%。湘火炬汽車先前為本公司持有28.12%之聯營公司，而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後已其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已合併入本公司。湘火炬汽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日」）完成，本公司A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吸收湘火炬汽車之資產並承擔其負債以及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商譽計算及其處理之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湘火炬汽車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正等待有關代價股份和湘火炬汽車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因此，於會計處理完成後，商譽或會有進一步變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對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商譽為非現金項目，對其計量方法及會計處理的任何最終釐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區別概要

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一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中國商務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區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以下日期 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926,158	318,742	7,745,670
有關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調整之影響：				
－無形資產攤銷撥回（附註i）	—	(20,809)	(31,112)	(31,112)
－遞延稅項對於根據中國 公認會計原則未予確認之 暫時性差額之影響（附註ii）	—	6,086	10,267	10,267
－視為利息開支（附註iii）	3,182	4,660	(5,970)	(9,152)
－收購湘火炬汽車（附註iv）	45,873	129,073	(3,211,237)	710,923
	<u> </u>	<u> </u>	<u> </u>	<u> </u>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之財務報表	975,213	437,752	4,507,618	3,665,488
	<u> </u>	<u> </u>	<u> </u>	<u> </u>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商標乃作攤銷，惟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須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商標不作攤銷而須進行減值測試。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採用於未來年度適用於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現有資產負債稅基之差異之已實行法定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予確認。

- (iii) 因收購無形資產應付予濰坊柴油機廠(持有本公司14.91%之權益)之分期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市場利率折算現值列賬,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該應付分期付款乃按總金額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付予濰柴工廠之分期付款產生之視為利息開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予確認。
- (i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原擁有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之28.12%權益,於其對剩餘71.88%權益的收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所吸收及承擔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湘火炬汽車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透過「權益結合法»,以歷史成本法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湘火炬汽車集團所吸收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歷史成本差額以及已付收購價格將作為股東權益調整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湘火炬汽車於交換控制權日之前(含當日)按本集團聯營公司處理。湘火炬汽車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即湘火炬汽車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入賬。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列為商譽,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

附註: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分類差異,簡明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亦存在差異。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或 外資股數量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附註1)	0.8%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2%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2%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2%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0.1%
楊世杭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附註2)	4.5%
李新炎 (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 法團持有	21,500,000 (附註1)	4.1%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 肯斯)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附註2)	2.1%
監事姓名			
王勇	實益擁有人	350,000 (附註1)	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本公司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後，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A股。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待本公司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後，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巖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約69.16%和約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 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10,75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一、 持股情況變動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表

本公司完成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後,其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203,500,000	61.67%	15,140,586			161	15,140,747	218,640,747	41.99%
1. 國家持股			15,140,586				15,140,586	15,140,586	2.91%
2. 國有法人持股	101,450,000	30.74%						101,450,000	19.49%
3. 其他內資持股	67,800,000	20.55%				161	161	67,800,161	13.02%
其中:境內	53,000,000	16.06%						53,000,000	10.18%
非國有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14,800,000	4.48%				161	161	14,800,161	2.84%
4. 外資持股	34,250,000	10.38%						34,250,000	6.58%
其中:境外	34,250,000	10.38%						34,250,000	6.58%
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無限售條件股份	126,500,000	38.33%	175,512,966			-161	175,512,805	302,012,805	58.01%
1. 人民幣普通股			175,512,966			-161	175,512,805	175,512,805	33.71%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4. 其他									
三、 股份總數	330,000,000	100%	190,653,552			0	190,653,552	520,653,552	100%

註：

1. 經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07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64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175,512,966股，完成對湘火炬汽車的換股吸收合併。2007年4月30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本公司A股在深圳所掛牌上市。
2. 其他變動是報告期內張玉浦先生擔任公司高管，其原持有公司161股股份，轉為有限售條件股份。

2.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 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餘額	無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餘額	說明
2010年4月30日	218,640,586	0	0	根據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及24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3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
2008年4月30日	42	119	0	高管張玉浦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滿一年後可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轉讓

3. 前10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2010年4月30日	0	濰坊柴油機廠等9個法人股股東承諾，其所持有的
2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股份將自濰柴動力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3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也不由濰柴動力回購。
4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譚旭光等24名自然人股東出具承諾，其所持有的濰柴動力的股份將自濰柴動力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5	濰坊市投資公司	19,311,550	2010年4月30日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實質轉讓，也不由濰柴
6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15,140,586	2010年4月30日	0	動力回購。
7	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	10,750,000	2010年4月30日	0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8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9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	4,490,550	2010年4月30日	0	
10	譚旭光	4,3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

股東總數 共 27,202 戶，其中 A 股股東 26,877 戶，H 股股東 325 戶

前 10 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24.19%	125,954,699	0	未知
濰坊柴油機廠	國有法人	14.91%	77,647,900	77,647,900	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	23,500,000	23,500,000	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21,500,000	21,500,000	0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21,500,000	21,500,000	0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濰坊市投資公司	國有法人	3.71%	19,311,550	19,311,550	0
株洲市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國家	2.91%	15,140,586	15,140,586	0
中國工商銀行－ 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境內非國有法人	2.31%	12,003,350	0	0
奧地利IVM技術諮詢 維也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0,750,000	10,750,000	0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 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92%	10,000,000	10,000,000	0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5,954,699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工商銀行－ 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2,003,35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 南方高增長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	7,4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 華夏優勢增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649,43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 易方達價值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2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 易方達價值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502,219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 華寶興業先進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480,610	人民幣普通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中國工商銀行－ 廣發策略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370,516	人民幣普通股
交通銀行－ 匯豐晉信動態策略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131,405	人民幣普通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全球視野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121,387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 以上股東中，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南方高增長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2. 以上股東中，易方達價值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及易方達價值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除上述情況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東及其他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一致行動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公司有9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即分別為譚旭光、徐新玉、張泉、孫少軍、劉會勝、佟德輝、戴立新、馮剛、王勇既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也為24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其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3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限售期滿後，所持股票將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轉讓。此外，高管張玉浦由於原持有161股股份，該股份已凍結，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轉讓。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

1. 經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增聘顧林生、李世豪和劉征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與湘火炬吸收合併完成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2. 經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召開的二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聘任張玉浦、李大開為公司執行總裁。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就是項委任而言，彼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乃由譚旭光先生（「譚先生」）擔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譚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可讓本公

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有效而迅速地把握商機。通過其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本公司相信此足以維持職權平衡。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寄送予各位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chai.com。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